

【113.12.18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1 發布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增訂第十二條

113.12.18 發布修正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系依教育部每年核定之名額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博士班分東方哲學組與西方哲學組。博士班入學考試之實施方法（含審查、筆試、口試，其占分比例及筆試科目之規定）經本系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載於本校招生簡章。

第三條 本系每年由招生委員會負責博士班入學考試事宜。

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至少2年，至多7年。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本辦法規定之哲學專業科目及自由選修M或D字頭課程共至少24學分、博士論文 0 學分、滿足本系之外語要求、並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始得頒予博士學位。

第六條 本系博士生之外語要求：(1) 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外語課程12學分，或(2) 經指導教授同意，通過相關之外語檢定測驗（德語A2級、法語A2級、日語舊制三級或新制N4、或GRE Verbal Reasoning 及 Analytical Writing 皆達75%以上），或(3) 其他無檢定測驗之特殊語種（如希臘文、拉丁文、梵文等），經指導教授同意，通過本系的哲學外語免修鑑定考試。曾就讀本系碩士班並通過本系外語要求者，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東方哲學組課程與學分要求：

(1) 必修科目：6 學分

1. 研究指導（M 課號／半年／2 學分／2 小時），博一必修。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已修本課程者可以免修，但不得減免學分總數之要求。重複選修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東方哲學問題討論（D 課號／全年／上、下各 2 學分／2

小時)。

(2) 必選科目：8 學分

1.有關儒家專題或專家、專書之課程 (M 或 D 課號)。

2.有關道家專題或專家、專書之課程 (M 或 D 課號)。

3.有關佛家專題或專家、專書之課程 (M 或 D 課號)。

以上三種課程任選二種課程修習。每一種課程各必選 4 學分以上，但在本系已修習之課程，得重複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3) 選修科目：

必須選修本系開設之 M 字頭以上課程或經由指導教授核定與撰寫論文直接相關之外系所 M 字頭以上課程至少達 10 學分以上。

(4) 非哲學系所畢業之學生，必須修過以下 6 門學科中之 3 門 (或經由該門授課教師之認可通過)，所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 基本邏輯

2. 知識論

3. 形上學

4. 倫理學

5. 中國哲學史 (一或二)

6. 西洋哲學史 (一或二)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西方哲學組課程與學分要求：

課程分五個領域：A. 西洋哲學史、B. 形上學與知識論、C. 邏輯與科學哲學、D. 倫理學與價值哲學、E. 當代哲學家與哲學專題。

以上五個領域，任選三個領域修習，每個領域至少2門課，三個領域合計至少18學分。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曾修習之碩士班科目得重複選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三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條 本系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為資格考試，除研究生修業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8項第(4)款中規定發表的期刊論文外，另於第一、二級期刊發表期刊論文1篇或於第三級期刊發表期刊論文2篇，則可取代資格考試。未明定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學術會議論文集之論文，其級數由本系博士班考核指導委員會認定。博士生須於修業5年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未如期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東方哲學組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如下：1. 東方哲學史專題 (詳細內容另訂) 2. 東方哲學專書 (詳細內容另訂)，博士班研究生得由以上兩科目中選定一科目應考。

西方哲學組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由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選擇一領域，自本系訂定之書單 (詳細內容另訂)，以及指導教授推薦之書目，提出至少4本專書，其中本系原訂之專書不得少於2本，作為考試書目。此外，亦得另加期刊論文，但至多10篇。

上述考試科目內容擬訂之書單及期刊論文，須在申請資格考試至少前一學期經本系博士班考核指導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擬申請資格考試者，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申請：

- (一) 修畢畢業學分；
- (二) 滿足本系之外語要求；
- (三) 選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第十三條 資格考試之申請與撤銷：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期限為十一月卅日，第二學期期限為四月卅日。
- (二) 申請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資格考試申請書提出申請。
- (三) 資格考試應於申請學期之結束日以前舉行。
- (四) 完成資格考試申請後，若非重大變故不得撤銷。撤銷以一次為限，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提出撤銷。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由系主任邀聘指導教授除外之系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每考試科目2人，擔任命題委員。

第十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每領域以B-（百分制為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第十六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未通過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領域，得於該考試至少滿6個月後重考，惟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大綱口試。

第十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大綱考試後至少半年，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九條 通過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得聘為本系之兼任教師。

第四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滿足下列各要件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通過本系修業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應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國內外學者5至9人（含論文指導教授），惟其成員須含系外之助理教授（含）或同等職位以上之學者至少2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有關博士論文大綱與博士論文之撰寫及進程，悉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為七十分）為通過；並以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通過論；評定以1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仍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